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人（甲方）：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签约时间：2025年4月29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新乡市路一公路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2年普通干线公路养护机械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编号：滑财购竞谈-2025-2的评审情况，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
- 4、采购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采购文件 要求、响应性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及工期

2.1 合同金额：包括灌缝机、小型挖掘机、发电机组、电镐 的供货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叁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大写），¥387100.00（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灌缝机	路一科技、河南新乡	LY-600CD	2套	75500元
2	小型挖掘机	山推牌、山东	SE75-10W	1台	230000元
3	发电机组	大江、重庆	DGT11050E-NT	1套	5410元
4	电镐	巴萨格、浙江	120H	1台	690元

2.2 供货安装期：

2.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

2、供货方在供货安装期内接到甲方电话后，在8小时以内到达现场，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四、付款方式：

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维保的承诺：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全新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产品质量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我方免费更换正常使用损坏的零件及因材料或制造不合格而有缺陷的任何设备和附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外对设备维修，只收取维修

成本费，在质保期内，提供日常的巡检服务，即每月检查设备一次，并做好服务记录，发现故障现场解决。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5、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及时供货，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弄虚作假的；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期限：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 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持有 3 份，成交供应商持有 2 份， 财政局备档 1 份。本合 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27日